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市发〔2022〕380号

关于做好全市建筑工程四类保证金推行 保函保证保险替代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建交通局），安庆经开区、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市建管处：

为切实做好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工作，降低建筑业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减轻中小建筑业企业负担，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根据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进一步推行保函保险制度分工方案〉的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函保险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函保险制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工程保函保险替代比例

各单位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人社部门协调联动，

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推行力度。到 2022 年底，各地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保函保险替代率不低于 70%，其中政府投资（含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房建市政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替代率不低于 50%。

二、明确责任分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住建局负责辖区内所有房建、市政项目；市经开区、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负责辖区内所有房建、市政项目；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住建部门负责辖区内工业项目；市建管处负责其监管范围内的项目。

目前，安庆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已增加保函保险信息模块，各级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实名制管理，将工程建设领域四项保证金保函保险替代情况纳入监管，及时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录入系统。

三、切实做好信息报送

今年三季度起，保函保险替代工作纳入营商环境季度考核，考核以各县市区报送的排查表数据为准，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号之前将工作推进及成效情况（含排查表）报送市住建局建管办汇总。

请各单位填报时注意：1. 考核的项目包括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招标、新开工的，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在建项目和统计期间竣工的项目；2. 竣工项目只填报质量保证金替代情况；3. 项目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免缴的，须在备注里注明，省厅考核时作为参考；

4. 考核期内，将以前保证金变更为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的，可作当期完成的，计算替代比例；5. 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至省厅质安处的在建项目一定要与实名制平台保持一致，以免耽误考核。

附件：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 严淼, 电话: 5701610, 邮箱: 154309568@qq.com)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